




108年度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 提案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目 錄

壹、政策依據及目標	2
貳、群聚定義	2
參、提案類型與輔導範疇	4
肆、計畫輔導須知	5
伍、提案作業	7
陸、計畫聯絡方式	10

附件一、A類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二、B類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三、提案群聚資料彙整表

附件四、數位發展程度1至5級區域列表

附件五、提案標封

附件六、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



壹、政策依據及目標

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1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2118號函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總體計畫項下子計畫「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以扶植偏鄉企業、活絡地方經濟為願景，致力達成如下目標：

1. 加強數位發展程度3~5級區域企業數位行銷能力。
2. 以數位科技應用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自主能力。
3. 扶植數位發展程度較慢區域，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

本計畫以強化企業數位能力的吸收、深化應用數位化服務為導向，提升小型企業數位參與為主要目標，協助數位發展程度3~5級區域為主，1~2級區域為輔地區之小型企業，提升基礎數位應用能力學習網路應用服務，並促成小型企業共同組成數位群聚，強化其數位工具與技術之應用，透過數位科技之導入、應用與增值，並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企業進行升級轉型、策略合作等，促進企業數位營銷與永續經營的能量，活化商業發展動能，帶動地方經濟。

貳、群聚定義

每一群聚由至少(含)8家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具地方特色之服務或產品、以互補性、共生性合作的中小企業所組成，依組成能展現主題性、故事性及話題性之集合體。群聚組成後，應從「顧客導向」出發，以同業整合、異業分工或價值鏈串聯，藉由資通訊科技的應用於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模式創新或升級，結合在地組織、學界等資源合作，促成企業(群)得以知識增值、價值鏈成長、供應鏈整合、共營共銷…等，進而拓增多通路商機、擴展營銷規模或降低成本，發揮群聚營銷綜效，促進企業深化數位參與程度。



數位群聚之群聚組成需具備群聚領導人、群聚成員、輔導單位，三方各自扮演重要角色，共同推動群聚運作。藉由輔導單位的專業協同群聚領導人負責統籌，帶領群聚成員透過會議共識、創新共創、集體學習、共同執行、利潤共享…等方式，建立群聚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完成群聚推動事項達成預期成果。群聚組成角色概述如下：

- (一) **群聚領導人**：由群聚成員共推，具備服務熱忱、善用在地資源、企業優勢與能量之業者，能帶領群聚整體運作、凝聚共識、溝通協調，創造群聚資源共享，共伴成長之互利目標。
- (二) **群聚成員**：具備群聚共營共榮之意識，在群聚內成功扮演擔負之角色與職責，積極參與群聚事務，並發揮其貢獻與能量，與領導人相輔相成，共同推動群聚成長與發展。
- (三) **輔導單位**：具輔導數位應用、經營管理能力及經驗，善溝通協調、有責任與使命感，並願意為中小企業盡心盡力者，需了解偏鄉企業營運現況，與群聚共同討論發展方向，訂定具體目標及明確策略，能串聯或整合在地資源，並依群聚能力適性、適度輔導，以推動群聚精進深化、擴散廣度或跨群聚合作能量，讓群聚開發新的發展方向。

本計畫鼓勵優先輔導原民、婦女等企業。另為促進群聚整體競爭力，群聚輔導宜善用在地法人專業機構或學校等外部單位，透過專業機構合作或產學合作等方式，協助提升整體群聚推動成效。



參、提案類型與輔導範疇

提案類型		A 類(108年度新案)	B 類(107年度延續案)
群聚組成	家數	至少(含)8家中小企業	至少(含)10家中小企業
	群聚企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三年內接受過數位群聚相關輔導之企業比例不得超過群聚企業總數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限107年度第一次參與數位群聚相關輔導之群聚 3. 107年舊成員更換比例不得超過30% (不含新增成員) 4. 新增之群聚成員應為三年內不曾接受過數位群聚相關輔導者
輔導經費		90萬元為上限(含稅)	70萬元為上限(含稅)
輔導面向		資訊透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群聚訊息透明、公開以建立信任感 2. 數位資訊應用(如:會員資訊、分析數據、產品及服務流程...等) 3. 成員相互分享，提升數位能力共伴成長
		創新共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群聚轉型、經營或服務創新升級 2. 促進群聚交流，拓展媒合建立特色 3. 催化在地特色發展，朝向地方創生
		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與在地資源連結 2. 注入學界創意與活力，促進產學合作 3. 跨域資源串聯，擴大群聚能量
		利潤創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群聚營運分潤、分工、共享機制 2. 整合資源、創新應用，擴大商機
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基礎工作項目 (佔比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數位應用能力研習課程至少4次(每次至少2小時) 2. 主題討論會議至少8次 3. 共同運用創新數位應用方案並至少營運4個月 4. 跨群聚交流參訪至少1次 5. 自設有助於提升群聚成長與擴散之工作項目 6. 群聚整體提升衍生性商機：A 類至少達15%或150萬元整；B 類至少達25%或250萬元整 	
	自訂績效指標 (佔比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設可彰顯創新升級之指標至少3項(含質化與量化指標) 2. 其他可彰顯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貢獻之指標(如就業人數增加、開發新產品數、新合作...等) 	
輔導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企業數位基本素養，促進店家自我數位學習 2. 深化店家數位工具應用，培養中小企業商業創價 3. 推動顧客行動交易媒合，增加消費群眾體驗參與 	

肆、計畫輔導須知

一、輔導期間：於核定通過後至108年11月30日止。

二、名額與經費核銷原則：

(一) 二類共徵選至少(含)25個數位群聚輔導案(群聚入選與經費額度，依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之)。

(二) 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

(三) 計畫經費應依本規範所訂之會計科目編訂原則編列。

三、權利與義務：

(一) 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二) 提案前應先就群聚共同目標及提案內容進行討論，並取得群聚成員共識，具體了解提案內容，以利群聚後續推動運作。

(三) 群聚與輔導單位(含專業顧問)須積極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參與狀況將列入計畫執行年度評核。

(四) 群聚須配合本計畫相關實地查訪事宜。

(五) 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群聚受輔導期間應配合提供相關效益或追蹤管考資料予本會或輔導單位彙整提報。

(六) 輔導工作須由輔導單位(含專業顧問)擔任，不得由群聚領導人或群聚成員兼任。

(七) 提案及期中/末簡報一律由群聚領導人負責簡報，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出證明，並由副領導人或其他群聚成員代表，且輔導單位與專業顧問亦須一同出席。

(八) 輔導單位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群聚業者/輔導單位(含專業顧問)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 (十)群聚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
- (二)群聚企業當年度僅能申請1項專案輔導，重複申請輔導者，經查證屬實，應擇一計畫接受輔導並視需要變更計畫。
- (三)群聚內部或群聚與群聚之間，其受輔導業者不得重覆。
- (四)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群聚受輔導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予本會或輔導單位彙整提報。



伍、提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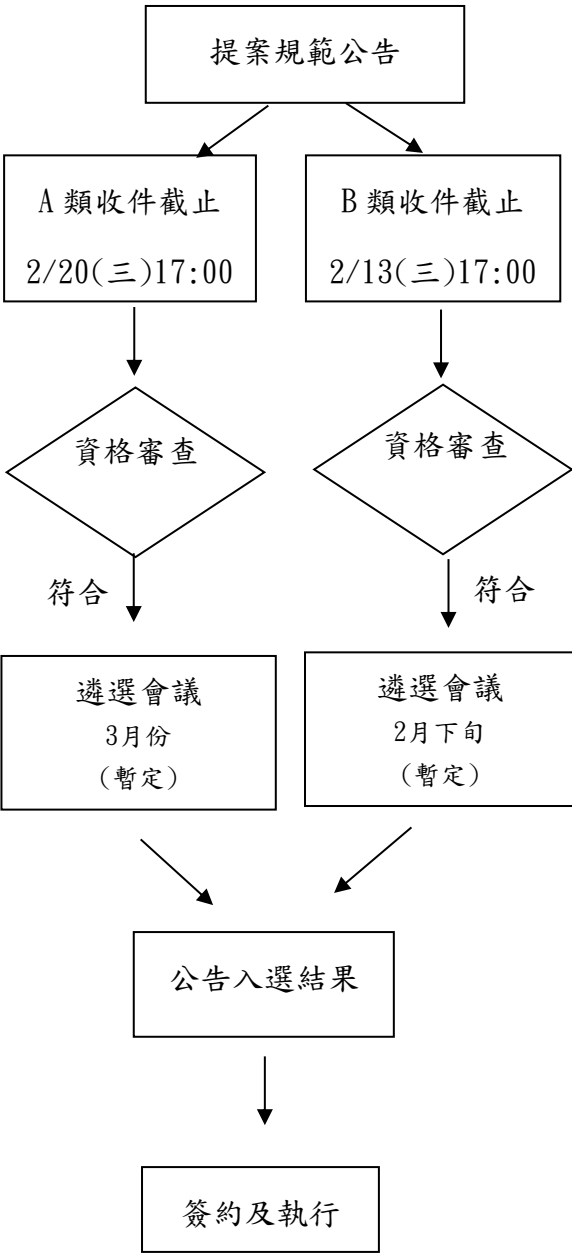
一、提案資格

本計畫由輔導單位負責提案，輔導單位應能開立統一發票，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依法設立之公司、商業行號、或登記有案之法人組織。
- (二) 提案單位需檢附立案登記證明及最新一期繳稅證明。
- (三) 從事管理顧問、數位整合行銷、創新資訊服務...等類別，或有相關執行經驗，了解偏鄉企業營運現況，能長期深耕在地，提供蹲點落地服務。具備網路行銷、網路廣告、電子商務、虛擬社群及產品包裝設計等有助於營銷拓展之相關服務及實際執行經驗，能提供相關證照或得獎經驗佐證尤佳。
- (四) 能積極配合本計畫推動事項，對群聚發展方向、目標有具體概念及明確策略，了解偏鄉企業營運現況，善溝通協調，有責任心和使命感，願為中小企業盡心力，配合群聚屬性，帶領群聚發展。
- (五)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註一）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註一：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二、提案流程

作業流程	進行及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提案規範公告] --> B[A類收件截止 2/20(三)17:00] A --> C[B類收件截止 2/13(三)17:00] B --> D{資格審查} C --> E{資格審查} D -- 符合 --> F[遴選會議 3月份 (暫定)] E -- 符合 --> G[遴選會議 2月下旬 (暫定)] F --> H[公告入選結果] G --> H H --> I[簽約及執行] </pre>	<p>提案規範： 公告於計畫網站：http://www.198.org.tw/。</p> <p>提案繳交： 備妥提案相關文件，於提案截止時間前送達本會(不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棄權，不予受理。</p> <p>資格審查： 由本會審核提案文件之正確性，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則取消提案資格。</p> <p>遴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審查：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提案群聚成員須配合參與現地審查或會議審查。(詳細審查日期與時間由本會另行通知) 3. 評審方式：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進行評選，群聚領導人須親自出席參加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p>入選結果： 公告於計畫網站：http://www.198.org.tw/，並通知入選單位。</p> <p>簽約執行： 入選單位須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進行簽約作業。</p>



三、提案文件

類型	A 類	B 類
計畫書封面顏色	淺黃色	淺藍色
提案收件截止時間	108年2月20日(三) 17:00前	108年2月13日(三) 17:00前
注意事項	<p>一、提案繳交資料：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p> <p>(一)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計畫書(A類：附件一；B類：附件二)：採A4雙面列印裝訂成冊，1式8份。 2.群聚資料一覽表及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正本(每一成員一份)。 <p>(二)電子資料(光碟或隨身碟1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計畫書電子檔(A類：附件一；B類：附件二)(.doc 或.docx 格式) 2.審查簡報電子檔(.ppt 或.pptx 格式) 3.提案群聚資料彙整表(附件三)(.doc 或.docx 格式) <p>二、平日收件時間：</p> <p>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p> <p>三、收件地址：</p> <p>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e化服務處 數位機會組 收。 (10364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提案截止時間前將提案文件送達指定收件地點，以實際送達時間為主，不以寄出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2.繳送之提案文件(含光碟或隨身碟或其他附件)不予退回。 	



四、評分項目

類別	審查項目	比重
計畫內容	群聚經營目標、營銷策略、資源整合、擴散效益…等可行性或群聚成員組成之主題特色、群聚發展方向…等，且群聚輔導內容具有數位應用升級或創新之亮點優勢，達永續經營模式及擴散外溢效應。	30%
執行能力	提案單位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與在地資源結合程度。	20%
	提案單位與群聚成員之合作模式與投入、串聯程度，及導引群聚發展專業能量。	20%
預期效益	關鍵效益指標能充分反應群聚營運績效。	30%

陸、計畫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轉 e 化服務處 數位機會組 傳真：(02)2553-1319

電郵：198@mail.cisanet.org.tw

地址：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計畫網址：<http://www.198.org.tw/>



FB 粉絲專頁：搜尋「頭家愛行銷」





附件一、A類提案計畫書格式

108年度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計畫 提案計畫書

群聚名稱：XXXXXXXXXX

提案類型：A類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提案單位：XXXXXXXXXX

中華民國 108 年○月



目錄(請加上頁碼)

第一部份：群聚資料一覽表

壹、群聚基本資料

貳、群聚企業資料表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計畫內容摘要

貳、推動構想及作法

一、群聚緣起及提案動機

二、群聚凝聚背景及特色

三、輔導面臨問題與挑戰

四、輔導工作之內容規劃

五、群聚成員分工及貢獻

參、預定進度與績效查核

一、預定進度與查核

二、預期績效指標

肆、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人力需求

二、經費需求

伍、提案單位、專業顧問實績說明

陸、附表



第一部份：群聚資料一覽表

壹、群聚基本資料

群聚基本資料				
群聚名稱				
輔導單位 (提案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專業顧問	E-Mail		行動電話	-
	任職單位		職稱	
	顧問姓名		行動電話	
參與成員 (請優先填寫領導人企業資料)	E-Mail			
	統一編號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企業聯絡人
群聚屬性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伴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畜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休閒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案單位用印 (大小章)				

提案單位保證提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附件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提案及入選資格。

(計畫書中請放影本，正本另外提供無需裝訂於計畫書內)



貳、群聚企業資料表

序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性別	營業處所在縣市	營業處所在鄉鎮	數位級區	成立年度	員工人數	主要產品	已使用數位工具
1	000(領導人)	000	男	花蓮市	吉安鄉	4	97年	2	芒果乾	FB 粉絲團
2	000(副領導人)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1.領導人與副領導人請於企業名稱處括號加註。

2.數位級區可參考提案規範附件四。

3.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計畫內容摘要(A類)

群聚名稱		輔導單位名稱	
群聚領導人 (姓名/企業名稱)		專業顧問 (姓名/單位名稱)	
群聚主要分布 縣市(級區)	00 縣 00 鄉(4級)、00 鎮(3 級)	提案經費(含稅)	000000 元
群聚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聚家數：共____家 ● 群聚特色簡介：(100字內)可寫組成目的、特色... 		
輔導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透通： ● 創新共創： ● 資源共享： ● 利潤創造： 		
輔導內容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目標及發展內容(約100字)： ● 營運模式與在地資源連結情形： ● 預期重點成果與擴散效益(約100字)： ● 本次提案亮點說明： 		
自訂關鍵工作 與效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備註：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但至多2頁為限。

貳、推動構想及作法

一、群聚緣起及提案動機

群聚提案動機及緣由，闡述群聚成員參與群聚的目的(因什麼共同痛點或有何共同群聚目標而決定組成群聚?)提案前的會議討論及未來期待想法為何?(約300字)

二、群聚凝聚背景及特色

(一) 詳述群聚企業之規模與產業營運現況、市場定位、成員合作之價值與期望、凝聚後希望整體發展方向…等，並說明群聚命名之來由。(約300字)

(二) 群聚組成特色與優勢分析(互補/共生)

(三) 群聚個別成員簡介(含各群聚成員店面、產品照片)

(四) 群聚成員分佈地圖

三、輔導面臨問題與挑戰

輔導將會遇到的問題與挑戰

四、輔導工作之內容規劃

對於上述所提內容(群聚目標、共同痛點、未來期待、輔導面向等)請具體描述為促進群聚增值、營運改善或擴散效益所發展出之群聚數位應用模式及輔導工作推展方式(佐以至少一張可清楚呈現之策略圖)。

(一) 輔導目標

(二) 輔導策略

(三) 實施方法

(四) 預期效益

1.質化面向：



2.量化面向：

五、群聚成員分工貢獻

為了達成群聚輔導目標，群聚各方角色及預計投入之人力。例如：輔導單位、群聚領導人及群聚成員、配合之資訊服務廠商或產學合作對象....等之職責內容及分工模式(可依實際參與計畫之角色提出)。

參、預定進度與績效查核

一、預定進度與查核

工作項目	月份										權重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創新數位應用方案(至少營運4個月)												3%
2.											20%	
3.											20%	
4.											20%	
.....												
每月工作進度%	2%	3%	10%	10%	10%	25%	25%	10%	5%		100%	
累計工作進度%	2%	5%	15%	25%	35%	60%	85%	95%	100%			

二、預期績效指標

依據群聚輔導目標及推動內容，擬訂本年度的績效指標。期中(7/31前)需完成至少35%，期末完成100%之工作執行累計進度。

期中查核點：108年07月31日預計達成率35%，累計達成率35%

期末查核點：108年11月30日預計達成率65%，累計達成率100%

績效指標		期中預計達成數	期末預計達成數	全程目標數	查核點佐證資料
1	推動創新數位應用方案(至少營運4個月)	完成 X 家業者導入使用	推動營運 X 個月，產生 XX 效益	完成 X 家業者導入並推動營運 X 個月產生 XX 效益	1. 畫面截圖 2. ...
2	主題討論會議	X 次	X 次	X 次	1. 會議照片 2. 簽到表 3. 會議記錄
3	提升數位應用能力研習課程至少4次(每次至少2小時)	X 次	X 次	X 次	1. 上課照片 2. 簽到表 3. 課程大綱及教材 4. 成員上課心得
	(請依自設工作內容及效益指標自行增加)				
預定完成工作進度百分比		35%	65%	100%	



肆、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人力需求

提案單位人力編制(請依人數多寡自行增加欄位，至少編制一位正式人員)

姓名	學歷	經歷	擔任工作	投入人月
XXX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司名稱-職稱) 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XXX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共計_____年	計畫主持人	3人月(不支薪)
XXX	逢甲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XXX公司-行銷專員 共計_____年	副研究員	2.5人月
.....				
				合計 xx人月

二、經費需求

總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 xx 月 xx 日至108年11月30日

會計科目	經費	占總經費%
1. 直接薪資	XXXX	XX.XX%
2. 其他直接費用	XXXX	XX.XX%
3. 營業稅	XXXX	XX.XX%
總計	XXXX	100.00%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 xx 月 xx 日至108年11月30日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輔導經費	工作項目	計費方式						
直接薪資 XXXX	專任研究人員 XXXX	XXXX	計畫主持人	XXXX	元*	XX	人月			
		XXXX	研究員	XXXX	元*	XX	人月			
		XXXX	副研究員	XXXX	元*	XX	人月			
其他直接費用 XXXX	旅運費 XXXX	XXXX	短程車資	XXXX	元*	XX	次			
		XXXX	國內差旅	XXXX	元*	XX	次			
	其他業務費 XXXX	其他業務費為以下科目費用加總								
	鐘點費 XXXX	XXXX	成果發表會、群聚交流、參訪活動	XXXX	元*	XX	時*	XX	場	
	顧問費 XXXX	XXXX	顧問專家	XXXX	元*	XX	月	XX	人	
	文具紙張 XXXX	XXXX	文具紙張	XXXX	元*	XX	月			
	郵電費 XXXX	XXXX	郵資	XXXX	元*	XX	月			
	印刷費 XXXX	XXXX	XXXX	會議、課程資料…等	XX	元*	XX	場		
			XXXX	期中、未報告	XX	元*	XX	月		
	租金 XXXX	XXXX	XXXX	舉辦行銷宣傳…等活動場地租金	XX	元*	XX	場		
			XXXX	設備租賃費	XX	元*	XX	次		
	其他 XXXX	XXXX	XXXX	企業參訪活動、教學課程…相關會議茶點	XX	元*	XX	場		
			XXXX	群聚平台環境費	XX	元*	XX	式		
			XXXX	行銷宣傳推廣費用	XX	元*	XX	式		
XXXX			會議雜費、其他	XX	元*	1				
營業稅 XXXX	營業稅 XXXX	XXXX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 5%							
經費合計		XXXXXX								

備註：

註1：本計畫經費採總包價法。

註2：經費表之直接薪資欄位僅能編列提案單位之正式員工。

註3：說明未竟之處依「經濟部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及執行(請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www.moeasmea.gov.tw 下載區下載)。



經費運用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 xx 月 xx 日至108年11月30日

預算運用類別	預算(元)	占總經費%
顧問/講師/輔導單位人力費		
創新數位應用方案相關費用		
群聚課程、會議或活動(含硬體設備)		
群聚行銷或宣傳		
其他		
(可自行增列)		
總經費		100.00%



伍、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實績說明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負責人/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營業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及單位簡介			
顧問姓名 及服務單位			
輔導單位及顧問簡介、相關執行經驗或案例證明			
<p>輔以文字、圖片說明<u>輔導單位及顧問經驗</u>、相關輔導資歷等</p> <p>一、輔導單位輔導資歷(可新增過往輔導案例，拓增完整度)</p> <p>二、專業顧問輔導資歷(可新增過往輔導案例，拓增完整度)</p>			



陸、附表

一、輔導單位(提案單位)立案證明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廠商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
 - (1)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 A. 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B. 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 C. 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 (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

(計畫書中請放影本，正本另外提供無需裝訂於計畫書內) 每一成員皆須單份填寫

一、群聚成員基本資料							
群聚名稱				輔導單位 (提案單位)			
企業名稱				參與群聚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領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副領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成員		
企業電話	-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員工 人數		近一年營業額		實收資 本總額	
商業登記地址	□□□						
實際營業地址	(無營業店面者請填住家地址)						
企業負責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為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5-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19歲以下	
	E-Mail						
企業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為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5-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19歲以下	
	E-Mail						



二、企業自我評估	
特色產品	
主要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消費者：_____ 族群為主、_____ 族群次之(如學生/主婦/上班族/觀光客...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銷售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營收來源之比例：實體店面營收_____%、網路營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銷售成交量平均約____筆(包含實體+虛擬)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之淡旺季明顯，旺季期間____、淡季期間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銷售狀況平均，較無淡旺季之別
營運性質與行銷資源運用概況	企業經營主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管理者(店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輔導項目有關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在地資源(在地組織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運用產學合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到當地消費產品或體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過知名報章媒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強項或事蹟：_____
企業官方網路平台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行成立之官方網站(<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子商務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子商務功能) 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官方 App(<input type="checkbox"/> iOS <input type="checkbox"/> Androi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pp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官方 FB 粉絲專頁 網址或專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官方 Line@ 網址或專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其他網站/平台成立官方入口(如 Yahoo 拍賣、PChome 商店街...等) 網址或商店名稱：_____
數位應用程度簡述	如：經營管理面(自動化流程)、行銷面(數位行銷、EDM、Line@平台推廣)、金物流面(線上刷卡、CRM 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等方面使用現況
最想要透過本次計畫解決或精進之面向	具體描述：



三、群聚成員商業登記網路查詢畫面列印

(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公司名稱: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核准設立 (備註)	<input type="text"/>
公司狀況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3,000,000
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公司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會為執行**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之數位群聚輔導**，輔導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與利用。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及企業聯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2.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3.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會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4. 本會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5.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本會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本會；或以電子郵件查詢，本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mail.cisanet.org.tw。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之數位群聚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群聚成員單位用印(企業大小章)

※本業者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群聚輔導後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備註:

1. 此表皆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請依群聚成員參與家數(含領導人)，個別填寫群聚成員資料表)
2. 計畫書中請放影本，正本另外提供無需裝訂於計畫書內。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附件二、B類提案計畫書格式

108年度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計畫 提案計畫書

群聚名稱：XXXXXXXXXX

提案類型：B類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提案單位：XXXXXXXXXX

中華民國 108 年○月



目錄(請加上頁碼)

第一部份：群聚資料一覽表

壹、群聚基本資料

貳、群聚企業資料表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計畫內容摘要

貳、推動構想及作法

一、群聚延續緣由及前一年度推動成果

二、群聚凝聚背景及特色

三、延續輔導之問題與挑戰

四、群聚輔導工作內容規劃

五、群聚成員分工貢獻

參、預定進度與績效查核

一、預定進度與查核

二、預期績效指標

肆、預定進度及人力經費編列

一、人力需求

二、經費需求

伍、提案單位、專業顧問實績說明

陸、附表



第一部份：群聚資料一覽表

壹、群聚基本資料

群聚基本資料				
群聚名稱				
輔導單位 (提案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專業顧問	E-Mail		行動電話	-
	任職單位		職稱	
	顧問姓名		行動電話	
參與成員 (請優先填寫領導人單位資料)	E-Mail			
	統一編號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企業聯絡人
群聚屬性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伴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畜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休閒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案單位用印 (大小章)				

提案單位保證提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附件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提案及入選資格。

(計畫書中請放影本，正本另外提供無需裝訂於計畫書內)



貳、群聚企業資料表

序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性別	營業處所在縣市	營業處所在鄉鎮	數位級區	成立年度	員工人數	主要產品	已使用數位工具
1	000(領導人)	000	男	花蓮市	吉安鄉	4	97年	2	芒果乾	FB 粉絲團
2	000(副領導人)									
3	000									
4	000									
5	000(新成員)									
6										
7										
8										
9										
10										
11										
12										

備註：1.領導人與副領導人請於企業名稱處括號加註。

2.非107年參與之成員，請於企業名稱處括號加註「新成員」。

3.數位級區可參考提案規範附件四。

4.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計畫內容摘要(B類)

群聚名稱		輔導單位名稱	
群聚領導人 (姓名/企業名稱)		專業顧問 (姓名/單位名稱)	
群聚主要分布 縣市(級區)	00 縣 00 鄉(4級)、00 鎮(3 級)	提案經費(含稅)	000000 元
群聚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聚家數：共____家(前一年度組成家數：____家) ● 群聚特色簡介：(100字內)108年新組合目的、特色... 		
前一年度 輔導成果簡述	說明前一年度輔導重點績效(請列點式自行增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業結合，販售 XXX 群聚組合包 ● 促進群聚共同運用 POS 系統，簡化收款功能 ● 線上串聯金流服務，建立群聚共同集貨點出貨 		
輔導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透通： ● 創新共創： ● 資源共享： ● 利潤創造： 		
輔導內容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聚推動目標及發展內容(約100字)： ● 群聚營運模式與在地資源連結情形： ● 預期重點成果與擴散效益(約100字)： ● 本次計畫亮點說明： 		
自訂關鍵工作 與效益指標	1. 2. 3.		

備註：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但至多2頁為限。。

貳、推動構想及作法

一、群聚延續緣由及前一年度推動成果

說明群聚今年延續提案之緣由，並說明107年度推動成果如何？(約500字)

二、群聚凝聚背景及特色

- (一) 詳述108年新組合的群聚企業之規模與產業營運現況、市場定位、成員合作之價值與期望、凝聚後希望整體發展方向…等，並說明群聚命名之來由。(約300字)
- (二) 群聚組成特色與優勢分析(108年新組合如何進行互補/共生)
- (三) 群聚個別成員簡介(含各群聚成員店面、產品照片)
- (四) 群聚成員分佈地圖

三、延續輔導之問題與挑戰

延續輔導將會遇到的問題與挑戰

四、群聚輔導工作內容規劃

對於上述所提內容(群聚目標、共同痛點、未來期待、輔導面向等)請具體描述為促進群聚增值、營運改善或擴散效益所發展出之群聚數位應用模式及輔導工作推展方式(佐以至少一張可清楚呈現之策略圖)。

- (一) 輔導目標
- (二) 輔導策略
- (三) 實施方法
- (四) 預期效益

1.質化面向：

2.量化面向：






五、群聚成員分工貢獻

為了達成群聚輔導目標，群聚各方角色及預計投入之人力。例如：輔導單位、群聚領導人及群聚成員、配合之資訊服務廠商或產學合作對象....等之職責內容及分工模式(可依實際參與計畫之角色提出)。

參、預定進度與績效查核

一、預定進度與查核

工作項目	月份										權重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創新數位應用方案(至少營運4個月)												3%
2.											20%	
3.											20%	
4.											20%	
.....												
每月工作進度%	2%	3%	10%	10%	10%	25%	25%	10%	5%		100%	
累計工作進度%	2%	5%	15%	25%	35%	60%	85%	95%	100%			



二、預期績效指標

依據群聚輔導目標及推動內容，擬訂本年度的績效指標。期中(7/31前)需完成至少35%，期末完成100%之工作執行累計進度。

期中查核點：108年07月31日預計達成率35%，累計達成率35%

期末查核點：108年11月30日預計達成率65%，累計達成率100%

績效指標		期中預計達成數	期末預計達成數	全程目標數	查核點佐證資料
1	推動創新數位應用方案(至少營運4個月)	完成 X 家業者導入使用	推動營運 X 個月，產生 XX 效益	完成 X 家業者導入並推動營運 X 個月產生 XX 效益	3. 畫面截圖 4. ...
2	主題討論會議	X 次	X 次	X 次	1. 會議照片 2. 簽到表 3. 會議記錄
3	提升數位應用能力研習課程至少4次(每次至少2小時)	X 次	X 次	X 次	1. 上課照片 2. 簽到表 3. 課程大綱及教材 4. 成員上課心得
	(請依自設工作內容及效益指標自行增加)				
預定完成工作進度百分比		35%	65%	100%	



肆、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人力需求

提案單位人力編制 (請依人數多寡自行增加欄位，至少編制一位正式人員)

姓名	學歷	經歷	擔任工作	投入人月
XXX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司名稱-職稱) 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XXX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共計_____年	計畫主持人	3人月(不支薪)
XXX	逢甲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XXX公司-行銷專員 共計_____年	副研究員	2.5人月
.....				
				合計 xx人月

二、經費需求

總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 xx 月 xx 日至108年11月30日

會計科目	經費	占總經費%
1. 直接薪資	XXXX	XX.XX%
2. 其他直接費用	XXXX	XX.XX%
3. 營業稅	XXXX	XX.XX%
總計	XXXX	100.00%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 xx 月 xx 日至108年11月30日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輔導經費	工作項目	計費方式						
直接薪資 XXXX	專任研究人員 XXXX	XXXX	計畫主持人	XXXX	元*	XX	人月			
		XXXX	研究員	XXXX	元*	XX	人月			
		XXXX	副研究員	XXXX	元*	XX	人月			
其他直接費用 XXXX	旅運費 XXXX	XXXX	短程車資	XXXX	元*	XX	次			
		XXXX	國內差旅	XXXX	元*	XX	次			
	其他業務費 XXXX	其他業務費為以下科目費用加總								
	鐘點費 XXXX	XXXX	成果發表會、群聚交流、參訪活動	XXXX	元*	XX	時*	XX	場	
	顧問費 XXXX	XXXX	顧問專家	XXXX	元*	XX	月	XX	人	
	文具紙張 XXXX	XXXX	文具紙張	XXXX	元*	XX	月			
	郵電費 XXXX	XXXX	郵資	XXXX	元*	XX	月			
	印刷費 XXXX	XXXX	XXXX	會議、課程資料…等	XX	元*	XX	場		
			XXXX	期中、未報告	XX	元*	XX	月		
	租金 XXXX	XXXX	XXXX	舉辦行銷宣傳…等活動場地租金	XX	元*	XX	場		
			XXXX	設備租賃費	XX	元*	XX	次		
	其他 XXXX	XXXX	XXXX	企業參訪活動、教學課程…相關會議茶點	XX	元*	XX	場		
			XXXX	群聚平台環境費	XX	元*	XX	式		
			XXXX	行銷宣傳推廣費用	XX	元*	XX	式		
			XXXX	會議雜費、其他	XX	元*	1			
營業稅 XXXX	營業稅 XXXX	XXXX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 5%							
經費合計		XXXXXX								

備註：

註1：本計畫經費採總包價法。

註2：經費表之直接薪資欄位僅能編列提案單位之正式員工。

註3：說明未竟之處依「經濟部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及執行(請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www.moeasmea.gov.tw 下載區下載)。



經費運用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 xx 月 xx 日至108年11月30日

預算運用類別	預算	占總經費%
顧問/講師/輔導單位人力費		
創新數位應用方案相關費用		
群聚課程、會議或活動(含硬體設備)		
群聚行銷或宣傳		
其他		
(可自行增列)		
總經費		100.00%



伍、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實績說明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負責人/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營業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及單位簡介			
顧問姓名 及服務單位			
輔導單位及顧問簡介、相關執行經驗或案例證明			
<p>輔以文字、圖片說明<u>輔導單位及顧問經驗</u>、相關輔導資歷等</p> <p>一、輔導單位輔導資歷(可新增過往輔導案例，拓增完整度)</p> <p>二、專業顧問輔導資歷(可新增過往輔導案例，拓增完整度)</p>			



陸、附表

一、輔導單位立案證明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廠商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

(1)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 A. 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B. 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 C. 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

(計畫書中請放影本，正本另外提供無需裝訂於計畫書內) 每一成員皆須單份填寫

一、群聚成員基本資料							
群聚名稱				輔導單位 (提案單位)			
企業名稱				參與群聚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領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副領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成員		
企業電話	-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員工 人數		近一年營業額		實收資 本總額	
商業登記地址	□□□						
實際營業地址	(無營業店面者請填住家地址)						
企業負責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為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5-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19歲以下		
	E-Mail						
企業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為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5-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19歲以下		
	E-Mail						



二、企業自我評估	
特色產品	
主要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消費者：_____ 族群為主、_____ 族群次之(如學生/主婦/上班族/觀光客...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銷售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營收來源之比例：實體店面營收_____ %、網路營收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銷售成交量平均約_____ 筆(包含實體+虛擬)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之淡旺季明顯，旺季期間_____、淡季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銷售狀況平均，較無淡旺季之別
營運性質與行銷資源運用概況	企業經營主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管理者(店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輔導項目有關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員：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在地資源(在地組織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運用產學合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到當地消費產品或體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過知名報章媒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強項或事蹟：_____
企業官方網路平台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行成立之官方網站(<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子商務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子商務功能) 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官方 App(<input type="checkbox"/> iOS <input type="checkbox"/> Androi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pp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官方 FB 粉絲專頁 網址或專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官方 Line@ 網址或專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其他網站/平台成立官方入口(如 Yahoo 拍賣、PChome 商店街...等) 網址或商店名稱：_____
數位應用程度簡述	如：經營管理面(自動化流程)、行銷面(數位行銷、EDM、Line@平台推廣)、金物流面(線上刷卡、CRM 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等方面使用現況
最想要透過本次計畫解決或精進之面向	具體描述：



三、群聚成員商業登記網路查詢畫面列印

(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

經濟部商業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 公司名稱: []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3,000,000
代表人姓名	[]
公司所在地	[]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2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會為執行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之數位群聚輔導，輔導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與利用。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及企業聯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2.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3.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會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4. 本會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5.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本會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本會；或以電子郵件查詢，本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mail.cisanet.org.tw。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之數位群聚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群聚成員單位用印(企業大小章)

※本業者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群聚輔導後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備註:

1. 此表皆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請依群聚成員參與家數(含領導人)，個別填寫群聚成員資料表)
2. 計畫書中請放影本，正本另外提供無需裝訂於計畫書內。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附件三、提案群聚資料彙整表

A 部分：提案群聚資料彙整表

序	提案單位	群聚名稱	顧問姓名	群聚所在區域	群聚主要分布縣市(級區)	群聚家數	群聚屬性	群聚特色簡介(約100字內)	推動目標及發展內容(約100字)	預期重點成果與擴散效益(條列式)	提案經費
1	範例公司	頭家愛行銷	000	北/中/南/東/離島	00 縣 00 鄉(4 級)、00 鎮(3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伴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畜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休閒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部分：建議提案審查地點(1-2 個)

審查團可能前往群聚所在地進行提案審查，請群聚建議可供會議之地點：

推薦序	提案審查建議地點	
1	XX 商店 (場地名稱)	(地址)XX 縣 XX 市 XX 路...
2		

備註：

- *以群聚成員場地為優先考量
- *建議可容納 15 人之空間
- *若有投影設備更優



附件四、數位發展程度1至5級區域列表

縣市別	1級區域	2級區域	3級區域	4級區域	5級區域
臺北市	松山區、信義區 大安區、中山區 中正區、文山區 內湖區、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萬華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板橋區、三重區 中和區、新莊區 新店區	永和區、樹林區 鶯歌區、三峽區 淡水區、汐止區 土城區、蘆洲區 五股區、泰山區 林口區、深坑區 八里區	瑞芳區、三芝區 金山區、萬里區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 石門區、平溪區 雙溪區、貢寮區
臺中市	大里區、西區 北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中區、東區 南區、豐原區 大甲區、清水區 沙鹿區、梧棲區 后里區、神岡區 潭子區、大雅區 烏日區、龍井區 霧峰區、太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 石岡區、外埔區 大安區、大肚區		和平區
臺南市	永康區、東區	新營區、佳里區 善化區、新市區 仁德區、歸仁區 南區、北區 中西區、安南區 安平區	鹽水區、白河區 柳營區、後壁區 麻豆區、下營區 六甲區、官田區 學甲區、西港區 七股區、新化區 安定區、山上區 關廟區		東山區、大內區 將軍區、北門區 玉井區、楠西區 南化區、左鎮區 龍崎區
高雄市	左營區、三民區 鳳山區	大寮區、大社區 仁武區、鳥松區 岡山區、路竹區 鹽埕區、鼓山區 楠梓區、新興區 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	林園區、大樹區 橋頭區、燕巢區 阿蓮區、湖內區 茄萣區、永安區 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區、美濃區 旗津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田寮區、六龜區 甲仙區、杉林區 內門區、茂林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	蘇澳鎮、頭城鎮 礁溪鄉、壯圍鄉 員山鄉、冬山鄉 五結鄉、三星鄉		大同鄉、南澳鄉



縣市別	1級區域	2級區域	3級區域	4級區域	5級區域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 暖暖區、仁愛區 中山區、安樂區 信義區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 平鎮區	大溪鎮、楊梅市 蘆竹鄉、大園鄉 龜山鄉、八德市 龍潭鄉、觀音鄉	新屋鄉		復興鄉
新竹縣	竹北市	竹東鎮、湖口鄉 新豐鄉、寶山鄉	新埔鎮、關西鎮 芎林鄉、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
新竹市	東區	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 頭份鎮	苑裡鎮、通霄鎮 後龍鎮、卓蘭鎮 公館鄉、銅鑼鄉 頭屋鄉、三義鄉 造橋鄉		大湖鄉、南庄鄉 西湖鄉、三灣鄉 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彰化市	鹿港鎮、和美鎮 員林鎮	線西鄉、伸港鄉 福興鄉、秀水鄉 花壇鄉、芬園鄉 溪湖鎮、田中鎮 大村鄉、埔鹽鄉 埔心鄉、永靖鄉 社頭鄉、二水鄉 北斗鎮、二林鎮 田尾鄉、埤頭鄉 溪州鄉		芳苑鄉、大城鄉 竹塘鄉
南投縣		南投市、草屯鎮	埔里鎮、竹山鎮 集集鎮、名間鄉 魚池鄉、水里鄉	仁愛鄉	鹿谷鄉、中寮鄉 國姓鄉、信義鄉
雲林縣		斗六市、虎尾鎮	斗南鎮、西螺鎮 土庫鎮、北港鎮 古坑鄉、大埤鄉 莿桐鄉、林內鄉 二崙鄉、崙背鄉 麥寮鄉、褒忠鄉		東勢鄉、臺西鄉 元長鄉、四湖鄉 口湖鄉、水林鄉
嘉義縣		民雄鄉	太保市、朴子市 布袋鎮、大林鎮 溪口鄉、新港鄉 六腳鄉、義竹鄉 水上鄉、中埔鄉 竹崎鄉	大埔鄉	東石鄉、鹿草鄉 梅山鄉、番路鄉 阿里山鄉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縣市別	1級區域	2級區域	3級區域	4級區域	5級區域
屏東縣		屏東市	潮州鎮、東港鎮 萬丹鄉、長治鄉 麟洛鄉、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 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枋寮鄉 新園鄉、崁頂鄉 林邊鄉、南州鄉 瑪家鄉	恆春鎮、琉球鄉 滿州鄉	高樹鄉、新埤鄉 佳冬鄉、車城鄉 枋山鄉、霧臺鄉 泰武鄉、來義鄉 春日鄉、獅子鄉 牡丹鄉、三地門鄉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 玉里鎮、新城鄉 吉安鄉、壽豐鄉 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富里鄉 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 關山鎮、卑南鄉 鹿野鄉、池上鄉 東河鄉、長濱鄉 綠島鄉、海端鄉 延平鄉、金峰鄉 蘭嶼鄉	大武鄉、達仁鄉 太麻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鎮 金寧鄉、金沙鎮 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鄉 南竿鄉、東引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研考會) 101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附件五、提案標封

收件時間：

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提案計畫：108年度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輔導類型：A類 B類)

收件地址：10364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02)2553-3988 轉 數位機會組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數位機會組收

提案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附件六、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人事費職級認定表

研究員級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p>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相當政府機關簡任技正、簡任工程師等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p> <p>(1)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p> <p>(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p> <p>(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p> <p>(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p> <p>(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12年以上者。</p>	<p>有國內(外)大專助理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相當政府機關薦任技正、薦任工程師等以上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p> <p>(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p> <p>(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p> <p>(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p> <p>(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p> <p>(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p>	<p>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相當政府機關委任技正、委任工程師等以上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p> <p>(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p> <p>(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p> <p>(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p>	<p>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p> <p>(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3年以上者。</p> <p>(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p>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經費類別	編列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一、直接薪資	<p>1.計畫主持人：最高每年1,477,351元。</p> <p>2.研究員級：最高每年1,242,852元。</p> <p>3.副研究員級：最高每年1,021,753元</p> <p>4.助理研究員級：最高每年733,028元。</p> <p>5.研究助理級：最高每年505,596元。</p>	<p>1.所列標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等。</p> <p>2.所列研究人員係受委託單位之專任人員，故應於計畫書中列明不同研究人員參與該委辦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分別計算其所需經費。</p>